附件：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参与工程

质量评价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参与工程质量评价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

三、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建质〔2020〕156号），进一步提升我省建筑工程品质，稳妥推进我省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1〕30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方案〉的通知》（粤建质〔2022〕103号）要求，东莞市自2022年开始，通过开展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探索建立我市工程质量评价制度，完善工程质量差异化管理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压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同时，评估我市建筑工程质量整体发展水平，加大对工程质量发展水平较低镇街的督促指导力度, 促进各镇街建筑工程质量均衡发展，切实提升我市建筑工程品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借助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力量，验证建筑工程质量评价的方法、样本、指标、流程的科学性，同时总结试点经验，为全面推广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提供借鉴和参考。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工作是住房城乡建设部及省住建厅赋予东莞市的一项工作任务。同时，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任务，涉及指标多、范围广、周期长，服务商要确保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工作有序推进。

二、服务具体要求

（一）工作内容

根据《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手册（试行）》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区域质量综合评价（P1）、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P2）、建筑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评价（P3）、建筑工程质量减分项评价（P4）及建筑工程质量加分项评价（P5）5个方面。拟计划全年抽查在建施工许可项目不少于15个，住宅小区满意度评价项目不少于8个。

（二）项目成果

1、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P2)：每个项目应单独出具评价成果数据。

2、建筑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评价(P3)：出具建筑工程用户满意度评价成果数据。

3、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成果数据：包括建筑工程区域质量综合评价（P1）、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P2）、建筑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评价（P3）、建筑工程质量减分项评价（P4）及建筑工程质量加分项评价（P5）5个方面。

4、项目调研成果分析。评估分析我市建筑工程质量整体发展水平，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措施。

三、服务商资质要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商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服务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能转包。

（七）人员要求：服务商应提供2名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提供不少于18名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业技术团队。需提供人员信息清单、相关资质与专业证明材料，以及采购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服务商依法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

四、报价要求

报价最高限价为219,985.00元，报价应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五、响应报价说明

响应资料必须加盖公章后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投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和加盖公章，未作密封盖章处理或逾期送达的文件将视为无效。报价材料包括：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报价表（见附件1）；

（三）资格条件承诺函（见附件2）；

（四）服务商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查询时间截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模板见附件3，无授权代表可不提供）；

（六）根据本《项目需求书》及《评审标准》要求编制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建议列索引表）。

六、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乙方完成各项目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工作并提交各项目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甲方接收乙方的所有工作成果及结算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三）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采用对公转账的支付方式进行结算。

（四）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当开具相应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对应金额。

（五）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需于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手续，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授权支付为准。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根据评审原则，所有响应文件的评分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三个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

评标总得分（100分）=商务部分（35分）+技术部分（55分）+报价部分（10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35.0分技术部分55.0分报价得分10.0分 |
| 技术部分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6.0；10.0。） | 根据服务商的项目总体实施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实施服务方案完善、可行的，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2、实施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可行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3、实施服务方案简略，缺乏可行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4、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质量评价服务方案(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9.0；15.0。） | 结合项目服务内容，提供质量评价服务方案：1.质量评价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5分；2.质量评价服务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3.质量评价服务方案内容欠缺、可行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4.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6.0；10.0。） | 1、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质量评价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监控措施具体、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质量评价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有监控措施、方法基本得当，得6分；3、对本项目质量评价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缺乏针对性，缺乏监控措施，方法缺乏可行性，得2分；4、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6.0；10.0。) | 1、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检查工作质量保障措施明确、思路清晰、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10分；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检查工作质量保障措施、方法可行、措施得当、有一定针对性，得6分；3、检查工作质量保障控制措施不明确、方法缺乏可行性，得2分；4、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廉洁保障方案(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6.0；10.0。） | 1、有巡查服务工作的廉洁保障方案，能保证工作的公正性，接受各方监督，具有针对性，科学有效，得10分；2、有巡查服务工作的廉洁保障方案,能保证工作的公正性，接受各方监督，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科学有效，得6分；3、有巡查服务工作的廉洁保障方案，缺乏针对性、合理性，得2分；4、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业绩(15.0分) | 2021年1月1日起至本次采购截止前（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商承接的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或安全的巡查、检查、评估、评价、技术咨询服务类业绩（监理业绩除外）。每提供一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业绩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以上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4.0分)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相关职称与资格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服务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等复印件。) |
| 专家顾问咨询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3.0分) | 拟派本项目专家顾问咨询团队：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相关职称与资格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服务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等复印件。) |
| 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10.0分) | 拟派本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及专家顾问咨询团队成员）：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需提供技术职称证书、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服务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等复印件。） |
| 企业认证情况(3.0分) | 服务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附件1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参与工程质量评价第三方技术服务 |
| 服务商名称 |  |
| 服务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说明：

1. 本次采购采用填报项目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填报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报价表是项目需求书确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应包含项目投入的各项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服务商全称（盖章）：

 服务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我方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参与工程质量评价第三方技术服务 采购，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采购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服务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服务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站组织的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参与工程质量评价第三方技术服务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服务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